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海永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鎮江榮德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93,000,000元出售該等資產訂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取得該等資產的管有權之自願公佈。

上海永盛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且位於上海保稅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鎮江榮德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7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7,800,000元，本集團已行使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權力取得該等資產的管有權。本集團一直尋求透過公開競投、投標邀請及接洽太陽能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該等資產，並曾接

* 僅供識別

獲兩項由獨立第三方(不包括買方)作出的要約，惟價格均遠低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鎮江榮德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協定該等資產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有關價格為本公司接獲的最高出價，並接近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注意到鎮江榮德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已大幅改善，並相信鎮江榮德將能夠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夠將該等資產變現，以收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尚未償還之款項。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364,000元的未經審核收益(即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與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92,636,270元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賣方： 上海永盛，本公司於上海保稅區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買方： 鎮江榮德，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揚中市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和生產單晶矽片、多晶矽片及太陽能光伏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鎮江榮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代價： 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a) 人民幣96,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b) 人民幣96,500,000元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80天內支付

完成： 買賣該等資產將於全數支付代價，以及完成對該等資產的實地視察後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多項用作製造太陽能光伏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為融資租賃協議的主題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該等資產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就該等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上海永盛」	指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保稅區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鎮江榮德」	指	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